

汕尾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公 示

根据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我办结合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推荐情况，现将拟推荐参加全省评选“广东省‘扫黄打非’2021年度先进集体及个人名单”公示如下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如有任何意见和疑问请联系我办，联系电话：0660-3879838。

一、先进集体

- 1、汕尾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行动大队

二、先进个人

- 1、林健冬（汕尾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行动大队四级警长）
- 2、吴木板（汕尾市文广旅体局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）
- 3、林 涛（汕尾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、正科级）

汕尾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4日

